



证券代码：000858

证券简称：五粮液

公告编号：2021/ 第 018 号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6 月 18 日 9: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6 月 18 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8 日 9:15—15:00。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厅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曾从钦董事长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计 1,185 人，代表股份数为 2,788,873,77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3,881,608,005 股）的 71.8484%。

(1)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1 人，代表股份 2,147,097,31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5.3146%。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54 人，代表股份 641,776,46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6.5338%。

7、公司董事、监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及高管人员共计 19 人出席会议，见证律师 2 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2020 年度报告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同意	2,787,774,847	99.9606%	659,301,305	99.8336%
反对	837,629	0.0300%	837,629	0.1268%
弃权	261,299	0.0094%	261,299	0.0396%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二：202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同意	2,787,727,047	99.9589%	659,253,505	99.8264%
反对	837,529	0.0300%	837,529	0.1268%
弃权	309,199	0.0111%	309,199	0.0468%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三：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同意	2,787,727,047	99.9589%	659,253,505	99.8264%
反对	837,329	0.0300%	837,329	0.1268%
弃权	309,399	0.0111%	309,399	0.0469%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四：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同意	2,787,726,147	99.9588%	659,252,605	99.8262%
反对	837,429	0.0300%	837,429	0.1268%
弃权	310,199	0.0111%	310,199	0.047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五：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同意	2,788,389,318	99.9826%	659,915,776	99.9266%
反对	364,457	0.0131%	364,457	0.0552%
弃权	120,000	0.0043%	120,000	0.0182%

按现有总股本 3,881,608,005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 25.80 元(含税)。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六：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同意	519,949,552	78.7325%	519,949,552	78.7325%
反对	140,329,581	21.2492%	140,329,581	21.2492%
弃权	121,100	0.0183%	121,100	0.0183%

经审议，本次股东大会同意 2021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为 49.63 亿元，并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 49.31 亿元进行了确认。同时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2021 年内财务公司吸收本公司存款每日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79 亿元，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发放贷款每日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七：关于 2021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同意	2,748,468,301	98.5512%	619,994,759	93.8817%
反对	38,415,913	1.3775%	38,415,913	5.8171%
弃权	1,989,561	0.0713%	1,989,561	0.3013%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八：关于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的议案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同意	2,630,628,847	94.3258%	502,155,305	76.0380%
反对	156,846,503	5.6240%	156,846,503	23.7502%
弃权	1,398,425	0.0501%	1,398,425	0.2118%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的党建、经理层职位设置等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详见专项公告）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九：2021 年度全面预算方案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同意	2,786,584,240	99.9179%	658,110,698	99.6533%
反对	31,700	0.0011%	31,700	0.0048%
弃权	2,257,835	0.0810%	2,257,835	0.3419%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十：关于第五届监事会增补监事的议案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同意	2,773,613,120	99.4528%	645,139,578	97.6892%
反对	15,140,255	0.5429%	15,140,255	2.2926%
弃权	120,400	0.0043%	120,400	0.0182%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蒋文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十一：关于第五届董事会增补董事的议案

11.01 选举蒋琳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同意	2,726,567,474	97.7659%	598,093,932	90.5654%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蒋琳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通过。

11.02 选举许波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同意	2,726,529,629	97.7645%	598,056,087	90.5596%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许波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通过。

此次董事增补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议案十二：关于第五届董事会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1 选举谢志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同意	2,725,843,042	97.7399%	597,369,500	90.4557%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谢志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通过。

12.02 选举吴越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同意	2,725,840,024	97.7398%	597,366,482	90.4552%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吴越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通过。

12.03 选举郎定常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同意	2,725,839,490	97.7398%	597,365,948	90.4551%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郎定常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刘浒、唐琪。

3、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2020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9 日